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厚普股份”）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64,720,000 股的 6.40%，即 23,336,666 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与王季文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其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336,666 股。王季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王季文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王季文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

季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通过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6,5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1%；王季文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5.5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季文先生：196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8211967****0277，住所为河北省三河市****。

王季文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未在相关失信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季文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担任厚普股份董事长之外，王季文先生最近五年主要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持股情况
1	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季文先生直接持股 93.48%
2	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季文先生直接持股 85.8%
3	丰镇市濠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王季文先生直接持股 70%
4	北京瀚景绿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季文先生直接持股 60.5%
5	喀什新万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季文先生直接持股 50%
6	三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季文先生直接持股 8.5%
7	三河燕新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季文先生直接持股 100%
8	河北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季文先生直接持股 35.29%

（三）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除厚普股份之外，王季文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5.80%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生产销售：水泥、矿渣粉、干粉、膨胀剂、外加剂及其它新型建材；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自有房屋、设备、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星凯投	50,000	王季文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

	资有限公司		接持股 60%，并 通过燕新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持股 33.48%， 合计持股 93.48%	理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三河市汇佳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5,000	5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业经营，物业管理
4	北京瀚景绿 源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5,000	王季文持 股 60.50%， 其女王一 妮持股 3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喀什新万象 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0	5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三河荣庭商 贸有限公司	2,638	50%	销售：机电设备、电力材料、汽车配件、五金机械、办公用品、建筑材料
7	三河燕新物 流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配送，销售建材；货物运输；销售：硅铁矿石、硅锰铁合金产品、水渣、转炉渣、燃煤炉渣、熟料、粉煤灰、砂岩、煤矸石、脱硫石膏、矿粉、尾矿砂、铝矾土、铁合金炉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贵阳经济技 术开发区同 盛优势股权 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 伙）	7,000	90%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宽村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京军。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1 家公司。
9	丰镇市濠瑞 新材料有限 公司	10	7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铁合金、矿石、钢材采购、销售、租赁服务
10	河北承大环	8,500	王季文持	环保技术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

	保科技有限 公司		股 35.29%, 其女王一 妮持股 23.53%	垃圾；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固体废物处置；水泥、水泥熟料、矿渣粉、膨胀剂、固化剂及其他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自有房屋、设备、场地、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四）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王季文先生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336,666 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2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2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占用较多营运资金的压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王季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前述发行对象与公

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和确认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王季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王季文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